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FA<sup>®</sup>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關連交易 收購愛義行9%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愛義行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633,575元。

愛義行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賣方乃愛義行之主要股東並為受愛義行董事邢愛義控制之一間公司，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收購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轉讓方
- (2) 本公司，作為承讓方
- (3) 邢愛義

\* 僅供識別

愛義行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賣方乃愛義行之主要股東並為受愛義行董事邢愛義控制之一間公司，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權益

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聯營公司收購股權。

### 條件及完成

收購須待賣方就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聯營公司轉讓股權完成變更工商登記後，方告完成。倘有關轉讓股權之工商登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除非訂約各方協定延長有關期限，否則股權轉讓協議將隨即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就終止承擔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愛義行之權益將由51%增至60%。

### 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2,633,575元。代價乃經參考愛義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考慮愛義行業務前景之溢價後由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須於有關收購之股權轉讓工商登記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倘本公司選擇以外幣付款，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當日頒佈之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中位數計算代價。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其他條款

作為由本公司支付代價之對價，邢愛義向本公司承諾，倘彼未經本公司同意終止與愛義行之僱傭關係，則彼在與愛義行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從事與愛義行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倘邢愛義違反此承諾，彼同意向本公司支付賠償人民幣5,000,000元(倘本公司之損失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則須向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賠償)。

## 有關愛義行之資料

愛義行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汽車服務及供應業務，包括環保洗車服務、汽車裝飾、汽車美容、劃痕修復及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愛義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3,186,976元。愛義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063,000元、人民幣6,797,000元、人民幣12,485,000元及人民幣9,360,000元。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化工產品和文具用品之貿易。

##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收購將提高本集團之溢利並確保本公司更有效控制及管理愛義行之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含義

愛義行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賣方乃愛義行之主要股東並為受愛義行董事邢愛義控制之一間公司，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收購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汽車連鎖服務網絡，採取垂直縱向一體化的企業營運模式，包含創新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品牌建設、銷售渠道擴張、商品零售和服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股權
「愛義行」	指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22,633,575元，即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應付賣方之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持有之愛義行9%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宇陽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由邢愛義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之公司
「邢愛義」	指	邢愛義，愛義行之董事及賣方之股權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洪偉弼、吳冠宏、洪瑛蓮、陸元成、Edward B. Matthew及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ii)非執行董事羅小平及許明全；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及汪啟茂。